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4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民國109年3月1日至同年月12日之工資新臺幣12,800元，扣除勞保代扣費新臺幣293元，餘額新臺幣12,507元、給付勞方13天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新臺幣13,867元及資遣費新臺幣73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86,837元，資方應於民國109年4月15日、109年4月30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49,970元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4月7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全部款項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然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於109年4月15日、109年4月27日、109年5月6日給付部分款項合計

新臺幣(下同)49,374元(計算式:12,507＋26,867＋10,000)即未再給付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內頁明細為證，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款項，於49,97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至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業經相對人給付，其併予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